

城市运行网格化管理辅助工作采购文件更正内容

各供应商：

现就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运行网格化管理辅助工作（项目编号：310115125260203174339-15313471）的以下 3 条内容进行更正：

1、采购文件 P26 “2. 工作量：年度服务总工时不低于 883583 小时，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履行实际操作之必要进行调配；” 修改为 “2. 工作量：年度服务总工时不低于 **794772** 小时，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履行实际操作之必要进行调配；”

2、采购文件 P29，“3.1 服务内容：本合同年度服务总工时不低于 883583 小时，内容包括……。” 修改为 “3.1 服务内容：本合同年度服务总工时不低于 **794772** 小时，内容包括……”。

3、采购文件 P 31 “7.3 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服务折算成总工作量：本合同年度服务总工时不低于 883583 小时。本合同平均每月固定工作量（工时）为 73632 小时，由甲方根据合同履行实际操作之必要进行调配；……” 修改为 “7.3 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服务折算成总工作量：本合同年度服务总工时不低于 **794772** 小时。本合同平均每月固定工作量（工时）为 **66231** 小时，由甲方根据合同履行实际操作之必要进行调配；……”。
其余内容不变！

上海申戊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